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2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貳、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辦理本會第2屆理事長 & 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確認會員名冊，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有關本會會員會務管理系統，固定每逢週四由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行上傳更新，為辦理第2屆全律會選舉，本會於111年9月27日以律聯字第111347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111年10月13日18:00前確認一般會員名冊，做郵寄選票前最後一次更新，10月14至19日暫停更新。

（二）名冊將於開會當日以投影方式呈現。

（三）確認後將函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111年10月13日截止更新會員資料後，本會會員資料管理系統現在共有11319位在籍會員，以下四類會員（共13人）不予列入會員名冊，其餘列冊函請內政部核備。

（一）未提供任何地址：雷憶瑜律師、翁振耘律師。

（二）經法務部通知遷出國外，年事已高且近年均予公會無往來：

法務部發函台北律師公會，提供從內政部查得11位律師已遷出國外名單，因台北律師公會尚在查證中，故秘書處初步比對今年5月份郵寄全國律師票選法評、檢評及法官遴選律師代表之退信名單、年齡等客觀因素，建議以下9位，不予郵寄。（另2位林靖揚律師，66年次、耿懿芝律師，53年次，均有繳納會費，建議列入名冊）。

- 趙玉尺，107.6.13遷出國外，民國14.6.1生
- 莫德融，90.10.9遷出國外，民國10.6.26生
- 王培基，92.11.14遷出國外，民國1.7.25生
- 程恩澍，87.9.1遷出國外，民前6.2.28生
- 王健，90.4.10遷出國外，民國3.7.31生
- 孫性初，95.5.16遷出國外，民國13.12.25生
- 陳隆豐，107.12.19遷出國外，民國30.7.17生
- 顏文碩（更名為顏俊人），

87.4.27遷出國外，民前2.7.2生
 • 孫建揚，85.3.26遷出國外，民國9.4.12生

(三) 高雄律師公會一般會員林行之，無身分證字號、無出生年月日，經向法務部查詢，此律師已不可考。

(四) 賴文瑋無任何國內地址。

二、「人權保護委員會」李主委奇芳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受理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刑事有罪確定案件處理作業準則」，如附件7，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1屆第12次及第2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第4條、第11條、第14條統一用語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餘照案通過。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第1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第四組李奇芳理事參考理監事發言建議，再為修正後提會討論。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8。

決議：第5條後段修正為「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正、副理事長或本會正、副理事長除有消極資格外，其中一人為當然人選。」，其餘照案通過。

四、「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趙主委梅君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委員會擬於北

部、中部及南部各舉辦一場會員公聽會，蒐集律師對於律師平台的看法及建議，以作為本會制定律師平台相關辦法之參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全聯會時代對於律師付費給律師平台以推展業務是否合於律師倫理規範的規定曾發布數次見解，大致認為如果律師支付費用給平台，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新修正之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新修正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七條規定：「律師不得藉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推展業務。但經本會許可之律師平台服務不在此限」，明文規定律師平台服務需經本會許可，本會亦將針對律師平台制定相關辦法。

(二) 律師平台型態不同，有單純提供資訊者，也可能除提供資訊外尚提供媒合服務。兩者之規範內容及需考量之重點有所不同。為廣泛蒐集各方意見，擬於11月於中部及南部各辦一場會員公聽會，12月於北部辦理一場公聽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未及討論之律師倫理釋疑案，經理監事分成小組就「律師倫理規

範解釋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書分組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分組討論如下表列

組別	成員	案件	結 論
12	高全國 (組長) 鄭植元 劉雅榛 賴芳玉	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附件九)	1-18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趙梅君理事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意見加以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1-21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經充分意見交換後，請趙梅君常務理事再提修正版本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附件十)

決議：修正版意見中之「建議函覆」

3.「舉輕以明重」刪除；4.「縱A公司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修改為「縱A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其餘照案通過。

六、李理事晏榕提案、薛理事欽峰附署：

《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公聽會企畫草案，提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第1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會擬就「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之修正事宜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召開四場實體會員公聽會，並開放遠端視訊參與，以利本會蒐集會員對於該辦法之修正意見，作為後續修規參考。企畫書如附件11。

決議：經費預算調整為12萬，其餘照案通過。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現行法規修法小組第二組提出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

(二) 內規修法第2小組成員：薛欽峰理事(召集人)、吳俊達理事、范瑞華當然理事、陳孟秀常務理事、金延華監事、李晏榕理事、鄭植元理事、顏志堅監事、李文中常務理事、劉雅榛常務理事、施秉慧常務理事、「在職進修委員會」連元龍主委、「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黃靖閔主委、「律師研習所」張志朋執行長。

決議：第3條、第4條(第2、3、6款)、第8條、第9條，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律會)應製作紙本或電子在職進修手冊，寄發全國律師，俾律師進修時，由主辦之地方律師公會或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其上登錄其所進修之課程及時數。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登錄其會員律師進修之課程及時數。

◎第四條

律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其時數採計之標準如下：

一、參加全律會主辦，或全律

會與地方律師公會合辦或協辦，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辦、合辦或協辦之在職進修課程，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二、參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院、檢機關以及各大學法律系所或其他團體所舉辦之法律或律師執業相關主題座談會、研討會或其他課程研習活動，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三、律師於各大專院校或本會律師研習所教授相關法律課程，完成同一課程一學年全部授課者，以三小時採計；完成部分授課者，依實際完成授課時數佔該學年應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前述四小時得折算採計之時數。

四、參加國內、外法律相關機構或團體所開設之法律相關領域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三小時為限。

五、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規劃之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二小時為限。

六、於國內、外法律學術研討會就法律相關議題擔任講座、報告人或與談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但

同一場次研討會，以採計三小時為限。

七、其他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得採計之進修時數。

◎第八條

關於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得採計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其科目名稱、收費標準、補修程序，由全律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會員，並公告於全律會官網上。

全律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得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其會員在職進修。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八、林監事會召集人國泰、鄧監事湘全提案；陳常務理事澤嘉等附署（徐建弘、金玉瑩、何志揚、林仲豪、楊大德、郭清寶、張智宏、柏仙妮、黃幼蘭、李文中、李奇芳、饒斯棋、陳雅萍、吳俊達、陳嫻君、黃奉彬、王彩又、盧世欽、蔡金保、黃馨慧、林瑤、王清白、蕭芳芳、蔡志揚、謝英吉、陳孟秀、蔡朝安、許雅芬、曾怡靜、簡榮宗、趙梅君、施秉慧、鄭植元）：禁止「保險理賠、車禍協調和解、勞資糾紛處理、工安職災申請之代辦業者擔任訴訟代理人及修正法令討論案。

說明：

（一）「保險理賠、車禍協調和解、勞

資糾紛處理、工安職災申請」等等事務，網路相當多代辦廣告，涉及相關法律服務部份，代辦業者侵蝕律師業務行為猖獗。類似上述保險車禍理賠等代辦業者，名稱是以顧問公司、協會或權益促進會等，不一而足，也可能個人跑單幫，業者會針對發生職災、車禍、保險事故、勞資爭議等等需要申請理賠或求償當事人，以各種話術或講法，讓當事人委託其代辦而獲取高成數理賠金（賠償金）之報酬。前述法律事務，本應由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始能保障民眾不受騙上當或免受黃牛侵害。

- (二) 基於民眾應受妥適法律服務，及維護律師執業環境，有必要針對這種大量侵蝕律師業務行為，加以規範及清查處理。類似代辦行為，大略可區分為「上法院前的法律服務類型」及「上法院後的法律服務類型」，上法院前類型，代辦業者陪同當事人去調解委員會或參與勞資爭議調解，所涉非訟業務行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尚無法律禁止，故針對未上法院前的各種代辦法律服務行為，應推動修法禁止或詳加規範。
- (三) 上法院後的代辦行為，業者協助處理當事人從事訴訟事務，不論是撰狀或代理出庭等等，均屬違

反律師法之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規定，應予取締舉發。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再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審判長通常會許可的情況，略為公司法務或受僱人，或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實務上，會出現一種「表哥表姊代理人」，代辦業者會誣稱為當事人的表哥表姊，若審判長不查，代辦業者就變成表哥表姊代理人，實則雙方沒有親戚關係。故應敦請司法院函達各法院，法院於許可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應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避免司法黃牛或代辦業者欺騙法院，法院可能不查而同意代辦業者為訴訟代理人。

辦法：

- (一) 本會函請司法院發函各法院，禁止「保險理賠、車禍協調和解、勞資糾紛處理、工安職災申請」之代辦業者擔任訴訟代理人。
- (二) 推動修正相關法律，禁止非律師從事「保險理賠、車禍協調和解、勞資糾紛處理、工安職災申請」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縣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機構之調解程序之代

理人。

- (三) 本會成立此一工作小組由會員權益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彙整相關法令提出修正條文及理由呈送相關部會推動修法。

決議：照案通過。

- 九、「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提供行政執行署8樓另一間較大之辦公空間予律師研習所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使用，簡易裝潢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第1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
「1.同意於「法務部」提供行政執行署8樓另一間較大之辦公空間予律師研習所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使用之前提下，歸還本會原借用法務部本部5樓走道二側之辦公室。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辦公空間之簡易裝潢及搬遷費用由本會負擔。
- (二) 簡易裝潢廠商設計及報價如附件13。至於其他所需設備（如租借影印機、工讀生老舊電腦汰換）及搬遷費用另依實際採購金額另以簽呈提出。

決議：就廠商提出之三種材質報價，採「A方案全區鋼製櫃」。

- 十、「稅法委員會」蔡主委朝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稅法委員會」規劃於10月至12月間舉辦三堂線上在職進修課程及兩場稅法研討會，如附件14，請討

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何理事志揚、徐常理建弘、金理事玉瑩提案；張當然理事右人、簡常理榮宗、陳當然理事雅萍：針對《臺灣律師學院》的商標異議駁回案，提起訴願程序乙事，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已於111年10月4日收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9月30日（111）智商40179字第11180646140號異議審定書詳會議手冊第25頁到38頁。
- (二) 因該異議駁回處分，將涉及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未來以《律師學院》名稱舉辦各項會員活動之權利義務，為避免其後爭議，建議本會應就該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後續救濟事項（即訴願），以利與台北律師公會針對各自商標使用之範圍、條件進行確認。

辦法：

- (一) 擬由原代理人繼續代理訴願程序，或是公開徵選代理人。
- (二) 酬金新台幣〇萬元。

決議：

- (一) 訴願期限末日以前，由本會與16個地方律師公會盡量以協商方式達成共同使用共識。
- (二) 如未能達成共識，則於訴願期限末日之前一日提出訴願，訴

願進行中繼續尋求共識。

十二、「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申主委心蓓、「財經法委員會」谷主委湘儀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ESG委員會與財經法委員會擬於111年11月18日下午於「全球企業永續論壇」中舉辦「ESG架構下企業的法律挑戰：以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為中心」研討會，

請討論案。

說明：計畫書詳如附件15。

決議：照案通過，另「機構律師委員會」參與合辦。

拾肆、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